

合同编号：

## 合同文件

甲方：澄迈县实验小学

乙方：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 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 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 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澄迈县实验小学（盖章）

地址：澄迈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020年11月13日

乙方：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6号望海际精装公寓1905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户名：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313605300813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郭彬

2020年11月16日

###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教室电子班牌设备、SH-HN-2020-050

合同各方：

甲方：澄迈实验小学

乙方：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4寸数字班牌 鸿合 WS-B24CS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40	套	9850	394000
2	终端软件 鸿合 V1.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3	校园数字媒体发布系 统 鸿合 HZ-V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40	点	890	35600
4	人脸考勤系统 鸿合 HZ-KQ10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40	点	890	35600
5	教务系统软件 指针管理 V3.1	海南一百云科技有限公 司	海口	1	套	289000	289000
6	人脸识别考勤机 科密 SF-9305	广州科密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	3	台	2350	7050
7	卡片 定制	定制	海口	2200	张	16	35200
8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5760C-24GT8XS-X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	台	37000	37000
9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P-L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3	台	2880	8640
10	路由器 锐捷 RSR20-X-28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	台	28300	28300
11	光模块 锐捷 GE-LX-5M131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20	个	980	19600
12	六类网线 天诚 UTP-11-6-4PA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2	箱	778	9336
13	电源线 天诚 RVV3*2.0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6	卷	758	4548

14	8 芯室外单模光缆 天诚 GYXTW-8B1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00	米	6	3000
15	ODF 光纤配线架 天诚 FB-ODF-24-K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2450	2450
16	光纤熔接盒 天诚 FB-13-K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个	380	2280
17	耦合器 天诚 FA-LC-LC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4	个	32	768
18	光纤跳线 天诚 FJ-LC-LC-B1-3M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4	条	42	1008
19	光纤熔接 现场定制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	24	芯	55	1320
20	机柜 金盾 ND6618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3	个	1850	5550
21	服务器机柜 金盾 ND6942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1	个	6250	6250
22	线材辅料 电源线、 网线，水晶头，网线 钳，插板，线管，线 槽，软管，电工胶带， 爬梯轧带，电钻，电 锤等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	1	项	6500	6500
23	安装调试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	1	项	65000	65000
	合计					99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998000.00）。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澄迈县实验小学

2.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2.3 交货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为¥299400.00元。
- 2、主要设备到场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进度款为¥399200.00元。
- 3、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的货款为¥249500.00元。
- 4、一年保修期到期后一次性付5%质保金为¥49900.00元,也可以在第三次付款时乙方出具银行质保函,甲方付全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保手续。

### 第四条 验收要求

- 4.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6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4.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4.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澄迈县实验小学 (盖章)

地址：澄迈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6号望海际精装公寓1905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户名：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313605300813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0年11月16日

# 中标通知书

SH-HN-2020-050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教室电子班牌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SH-HN-2020-050),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15:00 时在海口市国瑞大厦 B 座西塔 B807 室进行竞争性谈判, 经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 ¥99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请采购人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 (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 并刻录成光盘。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

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11 日